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溪县财政局

安农财〔2025〕45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5 年省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（品牌农业 建设绿色食品认证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10 号）和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品牌农业补助经费拨付对象的函》（闽绿函〔2025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绿色食品认证补助资金 5 万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99-其

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请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闽财农〔2025〕5号）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安溪县2025年省级品牌农业建设绿色食品认证补助
资金安排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**安溪县 2025 年省级品牌农业建设绿色食品认证
补助资金安排表**

乡（镇）	企业名称	产品名称	补助金额 (万元)	补助类别
龙门镇	安溪县龙门进元家庭农场	龙门茭白	1	绿色食品认证 补助
	福建省安溪县龙门桂林蔬菜专业合作社	茭白	1	绿色食品认证 补助
城厢镇	福建省安溪县大宝峰有机茶厂	鐵霸深发酵乌龙茶	1	绿色食品认证 补助
		开津石深发酵乌龙茶	1	绿色食品认证 补助
		幫主茶深发酵乌龙茶	1	绿色食品认证 补助
合计			5	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
